

#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发改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程序，扎实推进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以来，市发改委结合本职工作，围绕群众关注领域，主动上传至门户网站各类信息 300 余条，主动公开本部门领导介绍、机构设置、政策文件、政策解读等。2023 年共计办理行政许可 5 件、行政处罚 0 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市发改委共收悉群众依申请公开 58 项，我委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由我委负责公开的 2 项内容予以公开，4 项部分公开，同时对无法提供的向群众告知不予公开原因或其他获取渠道，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专人负责对平台内领导信息、通知公告、价格监测等栏目进行更新，确保对民生政策、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宣传和公开，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分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定了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文件解读、政务信息在线解答、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相关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8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8	0	0	0	0	0	5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2	0	0	0	0	0	5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8	0	0	0	0	0	5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发改委从体制机制和丰富公开形式方面入手,改进依申请公开回复不快,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足等问题,总体成效良好。

一是严格依申请公开审核流程。设置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负责分派和督促相关科室及时回复依申请公开,确保回复及时。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采用图文并茂形式,立体解读政策措施,方便群众理解最新政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新乡市发展改革委员会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